

紫兰坝公司 2025 年尾水消能区挡墙水下基础加固项目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组织专家对《紫兰坝公司 2025 年尾水消能区挡墙水下基础加固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单位有：利州区水利局、项目业主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设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君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专家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专家审阅后，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报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

二、工程概况

受 2024 年汛期影响，尾水渠消能区右岸挡墙下 0+115.74~0+178.0 段面板下有脱空现象，下 0+115.74~0+198.0 段基础受洪水掏刷，导致出现基础掏空。主体设计灌浆平台桩号下 0+115.74~下 0+178 段拆除至盖帽下端，桩号下 0+178.00~下 0+198.00 段部分平台拆除；桩号下 0+115.74~下 0+178.00 段采用旋挖柱加固基础，共计 62.26m，孔距 0.8m，孔径 0.9m，最大孔深约 18.7m；桩号下 0+178.00~下 0+198.00 采用新建护岸+旋挖桩基础处理，共计 20m，最大孔深约 15.5m(灌至基岩下 0.2m 处)，旋挖桩上部浇混凝土至护岸基础上 1m，盖帽施工前拆除 0.8m。桩基埋深 9.94~11.3m。

本次评价工程为紫兰坝公司 2025 年尾水消能区挡墙水下基础加固项目，其中桩号下 0+115.74~0+178.0 段面板采用旋挖柱加固基础并

保留部分灌浆平台，桩号下 0+178.00~下 0+198.00 采用新建护岸+旋挖桩基础处理。

该工程建设涉河部分主要点控制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桩号	X	Y
下 0+115.74	3588658.162	561074.7343
下 0+198.00	3588580.122	561096.5319

三、评价评价范围划定

本次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评价范围为：工程起点上游 300m+工程顺河长度 85m+工程终点下游 306m，共 691m 长河段；横河距离为 50 年一遇水面宽以外各 10m

四、防洪标准设定

本次评价河段及评价工程防洪标准均取 50 年一遇。

五、水文分析

（一）洪水：基本同意采用移用紫兰坝水电站洪水成果作为本次评价工程位置处设计洪水。白龙江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900m³/s。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壅水：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在天然河道工况，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工程河段水位升高 0.01~0.02m，过流面积减小 0.96~3.15%，流速增大 0.97~3.25%，水面宽减小 6.58~12.25m。

在受昭化电站回水影响的工况，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工程河段水位升高 0.01~0.03m，过流面积减小 0.87~3.11%，流速增大 0.87~3.21%，水面宽减小 6.58~12.25m。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成果和埋深结论。

经计算，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工程处岸坡冲刷深度为 2.92m，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有关规定，堤防基础埋深

应置于冲刷线以下 0.5~1.0m，桩基础最小埋深为 9.94m，埋深满足规范要求。

（四）河势：基本同意河势稳定计算成果及对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及结论。

六、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涉河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七、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

拟建工程对有关规划、河道行洪、河势稳定等均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工程补救措施，针对拟建工程施工期以及运行期提出的非工程措施如下：

（1）护岸工程起止点施工时会扰动上下游现状岸坡，岸坡实施完成后对扰动的上下游现状岸坡回填压实处理，并平整顺接现状岸坡和建设护坡。

（2）工程施工时要注意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水面漂浮物，以利行洪；为减小工程建设对河道的影响，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的影响，工程出渣、物资堆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严禁施工材料和弃渣堆积或弃倒于河中。施工设施应按相应的防洪标准设置，以尽量减小对河道的阻水、壅水、挑流作用，工程施工完毕后应立即拆除施工围堰，恢复开

工前的河道。

同时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机关对施工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竣工验收时，邀请河道主管机关参加。

(3) 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批准的桥梁设计方案施工。

(4) 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机关对施工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竣工验收时，邀请河道主管机关参加。

(5) 工程施工期的弃物、堆放物、工人生活排放水等可能会对河水造成污染，应对这些弃物、堆放物和生活排放水等进行有效管理，尽量减少对河水的污染破坏。

八、结论

紫兰坝公司 2025 年尾水消能区挡墙水下基础加固项目对水利规划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对河道的管理规定；适应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及工程管理要求；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对现有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设施影响较小；对防汛抢险无影响；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本工程在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条件下可行。

九、建议：

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 本工程下游桩号下 0+198.0~下 0+240.0 段有紫兰坝尾水右岸护岸铁炉沟口段改造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步实施。

(2) 本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单位须做好工程施工期的洪水预报工作和防洪渡汛方案编制，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报请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审批，与各方建设单位多作沟通，互通信息，以有利于各自的工程建设和生产安排。

(3) 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机关对施工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竣工验收时，邀请河道主管机关参加。

(4) 工程施工期的弃物、堆放物、工人生活排放水等可能会对河水造成污染,应对这些弃物、堆放物和生活排放水等进行有效管理,尽量减少对河水的污染破坏。

专家组长: 

2025 年 5 月 12 日

